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文件

徐水发改〔2025〕238号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我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及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和《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发改价格〔2025〕479号）等规定，现将我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

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和骨灰寄存，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一)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

指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10公里(含)以内: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每次11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含)的每次15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每次20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3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

(二) 遗体存放(含冷藏)费

指遗体在存放期间发生的费用(含冷藏)。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40元,单人单体柜存放每具每日96元;24小时为一日,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三) 遗体火化费

指遗体在焚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10万元以下平板炉火化费每具170元,10至30万元(含)平板炉火化费每具200元,30万元以上平板炉火化费每具240元;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

(四) 骨灰寄存费

指骨灰寄存期间发生的费用。每盒每年51元,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二、殡葬延伸服务

延伸服务项目是指在基本服务项目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一）遗体整容费

遗体整容费指遗体修复、整形和美容发生的费用。遗体整容每具每次 30 元，含净面、化妆、理发、刮脸、梳头。

（二）遗体防腐费

遗体防腐费指遗体防腐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遗体防腐每具每天 30 元，含手术费及药物费。

（三）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指殡葬服务经营者提供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举行吊唁仪式的费用。

告别厅设施设备租赁费。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含)以上大厅以实际告别时间每场每 20 分钟 180 元，使用小白花、会标;使用面积 80(含)至 150 平方米中厅以实际告别时间每场每 20 分钟 80 元，使用小白花、会标;使用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小厅以实际告别时间每场每 20 分钟 30 元，使用小白花、会标。

三、其他殡葬服务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各收费单位须将所有收费项目标准在收费处的明显位置公示。殡葬服务收费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所收费用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动接受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殡葬收费政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保定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保定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商品）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遗体接运服务	政府定价 （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	115 元/次	指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3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含）的遗体接运服务		155 元/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遗体接运服务		205 元/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		560 元/次	
2	遗体存放 （含冷藏）	提供组合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		40 元/日/ 具	24 小时为一日，不足12 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提供单人单体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		96 元/日/ 具	
3	遗体火化	提供10万元以下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170 元/具	
		提供10至30万元(含)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200 元/具	
		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240 元/具	
		提供拣灰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710 元/具	

4	骨灰寄存	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		51 元/盒	寄存时间不足 183 日的按收费标准 50%计收
5	遗体整容	遗体修复、整形和美容发生的费用，含净面、化妆、理发、刮脸、梳	政府指导价	30 元/次 /具	
6	遗体防腐	遗体防腐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含手术费及药物费		30 元/天 /具	
7	告别厅	大厅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含）以上，使用小白花、会标		180 元/场/20 分钟	以实际告别时间
		中厅使用面积 80（含）至 150 平方米，使用小白花、会标		80 元/场/20 分钟	
		小厅使用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使用小白花、会标		30 元/场/20 分钟	
8	其他殡葬服务		市场调节价		具体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9	殡葬用品价格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